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报

2025

第 8 期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报

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 8 期

(总第 8 期)

目 录

1. 会议议程	(1)
2. 会议日程(草案)	(2)
3. 分组名单	(4)
4. 关于扎实推进“八个重抓”的决议	(5)
5. 关于《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扎实推进“八个重抓” 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9)
6. 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12)
7. 关于《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13)
8. 《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正草案)》	(15)
9. 关于修改《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 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的说明	(16)
10. 关于确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陪审员名额数的决定	(17)
11. 名额决定草案说明	(18)
13. 关于《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19)
14.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的决定(草案)	(20)

15. 关于修改《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的决定（草案）	（ 22 ）
16. 专委会任职名单（草案）	（ 23 ）
17. 决定免职政府人员名单（草案）	（ 24 ）
18. 检察院任职名单（草案）	（ 25 ）
19. 批准任职名单（草案）	（ 26 ）
20.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出席缺席人	（ 27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一）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议程（草案）

- 一、审议《关于扎实推进“八个重抓”的决议（草案）》
- 二、审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正草案）》并作出修改决定
- 三、审议《关于确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 四、书面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关于修改《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的说明并作出决定
- 五、书面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法官、检察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 六、审议人事任免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二）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日程（草案）
2025.2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2月27日（星期四）	上午	9:00	大会： 1、听取关于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的说明； 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扎实推进“八个重抓”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3、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4、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关于确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5、书面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关于修改《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的说明； 6、书面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法官、检察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7、听取人事议案说明。	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各 1 位负责人。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9:50	分组审议: 1、审议《关于扎实推进“八个重抓”的决议(草案)》; 2、审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正草案)》; 3、审议《关于确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4、审议人事议案。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各2位负责人。 市监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各1位负责人。
	10:40	主任会议: 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正草案)》分组审议情况汇报。	
	11:00	大会: 1、表决《关于扎实推进“八个重抓”的决议》; 2、表决《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的决定》; 3、表决《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4、表决《关于确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 5、人事任免; 6、会议小结。	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各1位负责人。

注: 大会地点: 行政中心3楼363会议室;

主任会议地点: 行政中心15楼1501会议室;

分组审议地点: 第一组在行政中心15楼1518会议室; 第二组在行政中心15楼1501会议室。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三）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分组名单

第一组（讨论地点：15楼1518会议室）

召集人：	夏苏明	董忠				
出席：	李振峰	苏锋	高艳军	王道阳	刘沙	刘利峰
	江锦峰	安涛	孙迎春	李筠	李启珍	肖伟
	张昊	张新雨	邵晓峰	周成前	姚新和	崔顺姬
	韩旭	程作龙				
列席：	监委	政府办	法院	检察院	发改委	工信局
	公安局	民政局	人社局	住建局	商务局	文广旅局
	卫健委	陈必武	赵志	李利	王静	鲁积红
	董智书	吉文军	张阳	马兆别	胡志远	
小组记录：	封其佟	刘刚				

第二组（讨论地点：15楼1501会议室）

召集人：	冯燕芹	谭树林				
出席：	高美峰	华宏铭	杨光	马冬梅	王志清	朱海燕
	任虹	刘港	刘玮炜	许明	李冰	李青春
	张永强	陈万海	陈中本	晏辉	周小纯	周伦荣
	黄兵叶	掌文胜	廖朝兵	戴继森		
列席：	政府办	法院	检察院	发改委	科技局	司法局
	生态环境	张晓彤	柏萍	谭红	陶加伟	章莉
	李智	赵珩孜	杨丽			
小组记录：	范瑞	邱鸿浩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四）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扎实推进“八个重抓”的决议（草案）

（2025年2月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汇聚全市扎实推进“八个重抓”的强大合力，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确定2025年为“冲刺决胜”年，重点要抓好八个方面的工作，即“重抓供需两侧协同发力、重抓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重抓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和高水平对外开放、重抓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重抓城市功能完善、重抓降碳减污扩绿增长、重抓保障和改善民生、重抓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持干字当头、铆足干事劲头，以高质量发展“后发先至”的实际成果，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锚定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以“拼”的精神、“实”的干劲、“敢”的担当，坚定不移把“八个重抓”

各项举措落地落实。要全力跑出“后发先至”加速度。全方位扩大内需，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充分释放政策乘数效应，努力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切实扩大有效投入，紧扣1500亿元产业投入年度目标，保持大抓项目、重抓招商的战略定力，优化“1+742+N”招商体系，更高标准实施新一轮“432”“十百千”“222”招商行动。持续擦亮“连心城、贴心港”营商环境品牌，让“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成为常态。要奋力激发“创新发展”新动力。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统筹抓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扎实做好六大主导产业、十条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文章。持续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加快构建具有连云港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聚力建好“一带一路”强支点。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尽快落地见效。进一步推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加快国际枢纽海港建设，不断提升“两基地、一班列”运行质效，推动自贸试验片区、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联动发展。要倾力书写好“幸福港城”新答卷。大力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全力壮大县域经济，努力实现“百强县”新突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始终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用心用情保障改善民生，切实办好年度民生实事，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统筹推动教育、健康、文化、养老等事业发展。坚持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生态保护、风险防范，让发展更有温度，幸福更有质感。

要着力磨砺“实干争先”硬作风。大力实施“马上就办”，进一步树牢实干实绩的导向，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充分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全力以赴争先创优、先行先试，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形成更多“连云港品牌”、贡献更多“连云港经验”。

全市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依法高效履职尽责，合力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要更高站位服务发展大局。聚焦加快全市高质量发展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综合运用监察和司法职能，全力推动暖企政策落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公平公正办理涉企案件，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更实举措保障人民利益。以深厚的为民情怀和扎实的为民举措，传递司法温情，用心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起案件，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更高标准提升司法质效。坚持系统思维，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深化平安法治建设，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扣“八个重抓”部署要求，以敢为的担当、善为的本领、有为的实效，积极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要切实强化法治保障。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聚焦发展急需、民生关切，在全市改革发展大局中谋划立法规划和计划，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要切实凝聚发展合力。及时作出决议决定，把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依法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汇聚起万众一心促发展的强大合力。要切实提高监督实效。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坚持高效能精准监督，

以更有力量的监督支撑发展，以更有分量的建言助力发展，以更有质量的履职服务发展。要切实发挥代表作用。创新联系机制，完善平台载体，改进服务方式，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各级人大代表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发挥表率作用，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的宏图伟业中勇于担当、彰显作为。

全市人民都是港城建设的主人翁，要积极响应市委号召，踊跃投身高质量发展实践，以奋斗的姿态共同创造幸福生活、建设美丽连云港。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积极向上的宣传引导作用，用心讲述好故事，用情传递正能量，着力营造加快发展、跨越赶超的浓厚氛围。

使命催人奋进，实干方显担当。冲刺决胜的号角已经吹响，全市上下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全面完成“八个重抓”各项任务，以更加奋发有为的奔跑姿态，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港城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五）

关于《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扎实推进“八个重抓”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高艳军

（2025年2月27日）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扎实推进“八个重抓”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作出决议的必要性

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确定2025年为“冲刺决胜”年，重点要抓好八个方面的工作。这是连云港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的务实举措，也是市委全面审视市情、着眼长远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是统领连云港在新征程上高质量发展的主题主线，顺应了港城人民求富求强的热切期盼。推进“八个重抓”，需要凝聚各方面的共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团结奋斗的强大合力。

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在党委的领导下，围绕事关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定决议，是宪法法律赋予

的一项重要职权。市人大常委会就扎实推进“八个重抓”作出决议，及时把市委的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变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意志，有利于更好地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加快高质量发展“后发先至”营造浓厚氛围。

二、关于《决议（草案）》的形成过程

市委提出“八个重抓”的重大决策部署后，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拟就这项重大决策部署作出决议，并明确财经委开展前期调研准备等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财经委牵头进行《决议（草案）》起草工作，认真学习相关会议精神，多次与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单位进行交流和深入讨论。在此基础上，财经委起草形成《决议（草案）》（征求意见稿），并以多种方式分别征求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意见。财经委根据各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决议（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决议（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关于《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议（草案）》以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为引领，突出政治性、导向性和号召性，语言力求准确、简练，体现人大决议的特点。《决议（草案）》分为三个部分：**导语部分**，点明作出决议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动员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凝聚全市各方面扎实推进“八个重抓”的强大合力。**主体**

部分，分别对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围绕扎实推进“八个重抓”提出要求。**结语部分**，号召全市上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全面完成“八个重抓”各项任务，以更加奋发有为的奔跑姿态，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港城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以上说明连同《决议（草案）》，请予审议。

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六）

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正草案）》已于2025年2月21日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二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并委托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青春同志到会作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2月21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七）

关于《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正草案）》 的说明

——2025年2月27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李青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法规修改的必要性和工作过程

1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地方性法规及决议决定清理工作会议，要求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决议进行清理。2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向市委主要领导报告了《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法规修改计划。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法工委做好法规修改各项准备工作。2月8日，法工委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告了修改方案。之后，法工委与财经委针对修改内容进行了沟通，并召开会议征求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司法局等单位

意见，就修改条款进行研究讨论。2月21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二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二、法规修改的内容

（一）将第九条修改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

（二）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司法机关在办理涉企案件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犯罪与民商事纠纷界限，不得将民商事纠纷作为经济犯罪处理。依法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核心技术骨干等人员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完善执行联动机制，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配合人民法院查询市场主体的身份、财产、交易、联系方式等信息，支持人民法院实施网络查控和处置，切实解决执行难。”

根据《连云港市地方立法条例》相关规定，本次修改采用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并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正草案）》

一、将第九条修改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

二、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司法机关在办理涉企案件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犯罪与民商事纠纷界限，不得将民商事纠纷作为经济犯罪处理。依法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核心技术骨干等人员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完善执行联动机制，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配合人民法院查询市场主体的身份、财产、交易、联系方式等信息，支持人民法院实施网络查控和处置，切实解决执行难。”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九）

关于修改《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

（2025年2月27日）

一、修改的必要性

根据上级人大有关工作要求，对《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下称《决议》）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二、修改的具体内容

将《决议》“三、突出重点对象，持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素养”部分中的“健全企业合规运营管理体系”内容予以删除。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十）

关于确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2025年2月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等相关规定，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确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为80名。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十一）

关于确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草案）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关于确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第八条之规定，“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判案件的需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数不低于本院法官数的三倍”。目前，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司法辖区面积 25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3.7 万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核定员额法官 19 名，2024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4763 件。为满足该院办案需要，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综合考虑受理案件数量和人民陪审员均衡参审案件等因素，确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数为 80 名。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十三）

关于《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2月27日上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正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修正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日上午，市十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十九次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5年2月27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十四）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草案）

（表决稿）

2025年2月27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修改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

二、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司法机关在办理涉企案件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犯罪与民商事纠纷界限，不得将民商事纠纷作为经济犯罪处理。依法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核心技术骨干等人员采取强制措施的，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完善执行联动机制，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配合人

民法院查询市场主体的身份、财产、交易、联系方式等信息，支持人民法院实施网络查控和处置，切实解决执行难。”

本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 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的决定 （草案）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下称《决议》）作如下修改：

将《决议》第四段修改为“三、突出重点对象，持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素养。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知识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加强法治课程体系和法治课师资力量建设，深化“青少年学法活动周”等法治实践活动，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抓好村（社区）“两委”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持续深化媒体、妇女、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的法治教育。”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议》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草案）

（2025 年 2 月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高艳军为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明为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青春为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姜弘杰为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晁泉泉为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沙沙为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名单（草案）

（2025 年 2 月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杨光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草案）

（2025年2月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闫志强为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高彦锋为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崔清为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职名单（草案）

（2025 年 2 月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批准：

司西霞任东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人员名单

李振峰	高美峰	华宏铭	苏 锋
杨 光	高艳军	马冬梅	王道阳
朱海燕	任 虹	刘 沙	刘 港
刘利峰	刘玮炜	江锦峰	安 涛
许 明	孙迎春	李 冰	李 筠
李启珍	李青春	张 昊	张永强
张新雨	陈万海	陈中本	邵晓峰
周小纯	周成前	周伦荣	姚新和
夏苏明	晏 辉	黄兵叶	崔顺姬
韩 旭	董 忠	掌文胜	程作龙
廖朝兵	谭树林	戴继森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组成人员缺席人员名单

王志清

冯燕芹

肖 伟